##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市交函 [2018] 224 号

## 关于认真抓好关于岁末年初安全保障工作 督查情况的督办函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现将《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岁末年初安全保障工作督查情况的督办函》(梅市安办函〔2018〕4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督促落实整改。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抓好梅州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存在8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所列企业"12辆逾期未检验,56辆违法未处处理"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做到"隐患清零";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御营运管理分公司要抓好被列为全省高速公路十大事故多发路段之一的"长深高速 K3320-3340 段"整改和防范工作。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抓紧整改,有关整改落实情况于2月12日上午12时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联系人:叶运新,联系电话/传真:0753-2283058,联系邮箱:mzjt22830580163.com)。

##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安委办、局基建管理科、运输管理科。